

证券代码：870642

证券简称：集光通达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新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，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左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任命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新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067,30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4757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毕馨元女士提请离职，公司任命王新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负责财务部及董事会秘书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新韬，男，汉族，198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

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，在天津市通友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；2005年10月至2010年5月，在天津市亚安科技股份公司北京威玛克办事处任办事处经理；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，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总监；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，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经理；2016年8月至今，在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毕馨元女士的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能够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集光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